

條款編號 T&C-T382 有關 智能手錶守護計劃合約

SmarTone

1) 合約期限:

- 1.1 客戶必須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內指定期限(「合約期限」)選用智能手錶守護計劃(「指定智能手錶守護計劃」)，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開始計算。
- 1.2 在合約期限屆滿前，本公司會有專人聯絡客戶有關最新續約安排。如客戶不接受有關安排，客戶的服務計劃將會按當時同等服務計劃作出相應調整。此安排會於合約期限屆滿後自動生效及不附帶合約條款。

2) 服務計劃:

- 2.1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必須選用下列服務計劃及服務:
 - a) 詳列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之指定智能手錶守護計劃; 及
 - b) 詳列於本公司網頁關於本優惠的"條款及條件"之任何指定服務(「選用指定服務」)。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不得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如適用)。
- 2.2 此服務計劃是以每月收費。服務月費由服務生效日至首個截數日，會按比例計算。所有服務月費均須預繳。於任何情況下，已繳交之費用將不獲退還。
- 2.3 此服務計劃只適用於 SmarTone 購買之指定智能手錶。
- 2.4 此服務計劃不適用於 2G 手機/流動裝置或以手動選擇 2G 網絡的手機/流動裝置，及不適用於其他流動裝置(包括但不限於 USB modem / pocket wi-fi / TV box / BlackBerry 7 OS 或之前版本之 BlackBerry 智能手機)。
- 2.5 本公司會將通訊發送至客戶於登記此服務計劃時所提供之聯絡流動電話號碼及/或電郵地址，以代替直接聯絡此服務計劃之流動電話號碼。客戶須負責確保所提供之資料真實、準確及完整。

3) 回贈:

- 3.1 數額總值回贈將於合約期限內根據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的安排回贈客戶。
- 3.2 數額總值將會每月回贈至客戶戶口。第一期數額總值由服務生效起首個月開始回贈。
- 3.3 倘若客戶的戶口在簽署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的日期前已有所安排，由本公司將客戶或本公司已預先繳付任何款項或費用存入該戶口(每一項此等安排下稱"已訂存款安排")，則本公司依照本銷售及服務合約第一次將分期款項存入該戶口的日期，將順延至下列兩者的屆滿日期後第 30 日:(a)已訂存款安排; 或(b)(如有多於一項已訂安排)屆滿日期後最後完結的已訂存款安排。已訂存款安排的屆滿日期是指根據已訂存款安排而應存入該戶口的最後一筆款項實際存入該戶的日期。
- 3.4 數額總值將由本公司按照上列方式，限於用以支付該戶口內免費服務應對本公司履行的付款責任。然而，客戶同意不得以任何應由本公司存入該戶口的數額總值的任何部份抵償任何其他應由客戶支付予本公司的款項。
- 3.5 在任何情況下客戶不得將數額總值轉換為現金。
- 3.6 本公司並無任何責任就數額總值向客戶支付利息。
- 3.7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將無權獲得數額總值或任何餘額：
 - a)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選用(i) 月費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服務計劃或(ii) 非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服務計劃種類; 或
 - b)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所詳述之金額; 或
 - c) 若客戶簽署其他優惠，包括但不限於手機或服務期限合約優惠; 或
 - d)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 或
 - e)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 f)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

4) 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 4.1.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指定算定損害賠償(即指定智能手錶守護計劃 x 合約期限尚餘之期數)：

- a)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選用 (i) 月費相同或低於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 所詳述之服務計劃或 (ii) 非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服務計劃種類; 或
- b) 若客戶終止或更改使用任何選用指定服務，而導致選用指定服務月費之總數(在扣除任何數額總值回贈優惠後)，少於銷售及服務合約 (或銷售及服務合約附帶協議) 所詳述之金額; 或
- c) 若客戶簽署其他優惠，包括但不限於手機或服務期限合約優惠; 或
- d)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 或
- e)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 f) 以簽署銷售及服務合約日期起計算，不論因客人要求或由客人導致的任何的原因，而令有關流動電話服務於九十天內未能生效。

5) 有關服務計劃之數據服務 (「數據服務」) :

- 5.1 此計劃之無限本地數據用量將不高於5Mbps。
- 5.2 數據用量只限本地 (香港) 使用，其他地區則按標準漫遊收費計算。
- 5.3 手機之存取點(APN)設定必須為“SmarTone”。數據用量不適用於2G手機/流動裝置或以手動選擇2G網絡的手機/流動裝置，及不適用於其他流動裝置(包括但不限於USB modem / pocket wi-fi / TV box / BlackBerry 7 OS 或之前版本之BlackBerry智能手機)、透過手機共享上網功能 (包括tethering)、P2P應用程式 (包括BitTorrent) 及不支援以手機瀏覽器的桌面模式瀏覽網頁。
- 5.4 使用數據服務時，客戶必須確定使用本公司指定之設定[包括但不限於APN 設定 (只適用於數據服務)] 及手機。客戶可向本公司店舖職員查詢有關之設定及手機。若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使用數據服務，本公司將有權立即暫停/終止服務，而毋須作事先通知。此外，本公司亦有權就客戶不遵守這指定條例而使用數據服務向客戶徵收費用，有關收費則會按本公司的現行收費計算。